

合同编号:

购买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6 年特种设备单位类行政许可鉴定评审
(第三包)

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
检测研究院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

填写说明

一、为了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合同范本，作为服务合同的统一格式。

二、“合同编号”分别由甲乙双方填写。

三、本合同适用于乙方（服务单位）以提供技术服务为甲方（委托单位）解决技术服务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四、对于本合同有关条款，甲乙双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签署约定。

五、甲乙双方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七、文本需打印（A4），字体统一为宋体小四号字。

八、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6 年特种设备单位类行政许可鉴定评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目标、方式及有效期限	
委托方（甲方）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服务方（乙方）。 服务方（乙方）应依据技术文件、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承压类特种设备生产许可项目（承压类特种设备设计许可：1. 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2. 移动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3. 长输管道设计（GA1、GA2）；4. 公用管道设计（GB1、GB2）；5. 工业管道设计（GC1、GC2、GCD）。承压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1. 锅炉（A，限定 A 级锅炉部件、热水锅炉、余热锅炉、油田注汽炉、盘管锅炉、电加热锅炉等）；2. 锅炉（B）；3. 固定式压力容器（1）其他高压容器（A2）（2）球罐（A3）（3）非金属压力容器（A4）（4）中、低压容器（D）；4. 移动式压力容器（1）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C2）（2）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C3）；5. 气瓶（1）无缝气瓶（B1）（2）焊接气瓶（B2）（3）特种气瓶（低温绝热气瓶（B4）、内装填料气瓶（B5））6. 安全阀（A、B）；7. 紧急切断阀（A、B）；8. 燃气气瓶阀门（不含车用燃气阀门）；9. 压力管道管子（A、B）；10. 压力管道阀门（A1、A2、B）；11. 压力管道管件（无缝管件（B1、B2）、有缝管件（B1、B2）、锻制管件、聚乙烯管件）；12. 压力管道法兰（钢制锻造法兰）；13. 补偿器（金属波纹膨胀节（B1、B2））；14. 元件组合装置。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1. 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A、B）；2. 公用管道安装（GB1、GB2）；3. 工业管道安装（GC1、GC2、GCD）；4. 长输管道安装（含改造、修理）（GA2）。） 鉴定评审工作。 委托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方（乙方）接受委托后，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 二、依据所执行的相关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范围内的行政许可申请单位开展鉴定评审工作。	

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北京市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规则（试行）》的要求，对于违反本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上述规则采取相应措施。

四、按照相关项目的安全技术规范及有关规定进行判定，及时出具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报告。

五、按照要求时限及时提交各申请单位的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报告（结果）。

六、协助甲方完成异议处理工作。

七、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相关事故及投诉举报的调查配合工作。

八、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鉴定评审报告等档案的保管、处置工作。制定有关档案的保存及处理的程序规定，并严格按程序执行。

九、及时向甲方反馈应急鉴定评审处理情况。

三、服务的质量保证（①甲方为乙方提供文件依据及要求等；②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等；③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应派人检查项目进展情况。）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文件依据及要求：

1. 甲方应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提供被评审单位的申请书和受理决定书（单）。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3. 甲方应当按照鉴定评审工作结果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经费。

二、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

1. 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独立公正地开展鉴定评审工作；

② 具有必要的办公场所、工作设施、文件资料保存设施等工作条件；具有满足鉴定评审工作需要的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并持续保持其合法有效；

③ 建立与鉴定评审工作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等；

④ 有与从事的鉴定评审工作相适应的技术服务能力；

⑤ 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生产以及销售活动；不得开展与被评审单位相关的检验检测、生产等工作；承担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鉴定评审工作的鉴定评审机构，

不得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

⑥ 法律法规规定及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的其他条件。

2. 乙方在实施合同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得发生借承担本项目工作之机为本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出席被评审机构的接待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乙方应当对其鉴定评审的结论负责，鉴定评审结论反映对行政许可申请单位的真实评价。保证所承担的鉴定评审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及时出具鉴定评审报告，按时在行政许可系统中上报鉴定评审报告等信息，并对鉴定评审过程及评审结论的准确性负责，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鉴定评审结果。

4. 本合同所付服务费已包括差旅费、劳务费、交通费、管理费等乙方开展鉴定评审工作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收取或由申请单位支付包括差旅费在内的任何与鉴定评审工作相关的费用。

5.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项目鉴定评审相关业务，由此给被评审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接受被评审单位的咨询性服务。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结论及有关材料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的甲方保密信息、内部信息等未公开信息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等情形而失效。

8.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约定鉴定评审任务。

9. 乙方由于出具虚假、错误的鉴定评审结论或者鉴定评审过程程序错误、缺失等原因而给被评审单位造成损失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者分包本协议约定的所有鉴定评审项目。

11. 即使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人，乙方仍受本合同的义务约束，并应当对第三人出具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2. 甲方将定期组织专家对乙方开展鉴定评审质量检查（抽查），如果发现乙

方的能力水平与工作存在与有关要求不符的情况，将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取消委托乙方相关工作，并视情况向社会通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四、分阶段目标及简要方案（按进度填写，不得超过履行服务的有效期限）
具体工作时限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北京市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规则（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五、委托单位组织对服务单位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包括①验收时间、地点；②验收标准；③验收方法）
甲方在乙方提交评审报告后，在对被评审单位的审批过程中，可采取文件查阅或实地查看等形式进行复验，或对评审情况进行抽查。审批后，将定期组织对评审机构进行抽查。
六、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任务（包括①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②涉密人员范围；③保密期限；④泄密责任）
1. 乙方应严格保守鉴定评审的相关信息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的甲方保密信息、内部信息等未公开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鉴定评审结论对外发布，同时不得外泄被鉴定评审企业的商业秘密。 2.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论及被评审单位商业秘密或者甲方保密信息被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甲方有权对乙方保留行政诉讼的权利。 3. 乙方在开展鉴定评审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每评审 1 家次申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的单位支付人民币 <u>7000</u> 元整（含税），工作总量约 <u>161</u> 家次，总金额约 <u>112.7</u> 万元，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2. 支付方式：分四笔支付，乙方应当如实记录实际工作数量，并于 2026 年每季度末前提交甲方书面确认，甲方于书面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发生数

量结算合同款项。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成员一：

账户名称：中国化工装备协会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六铺炕支行

账号：0200022309014430476

成员二：

账户名称：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账号：110060664018001890441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收款账户信息，如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以书面方式于甲方应付款日前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告知。如未告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已向变更前的账户付款的，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发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迟延、终止、拒绝义务的履行。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 服务单位应本着科学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原则执行项目任务；并按相关要求向委托单位提交技术服务完成成果。如服务单位未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委托单位要求，影响委托单位采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且委托方有权取消服务方下一年度鉴定评审投标入围资格。委托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严重者，将予以通报批评。

2. 乙方应当加强对鉴定评审工作的管理，制定鉴定评审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有关内部规定，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在评审现场宣读有关内容。发生鉴定评审人员违规违纪问题的，乙方要对其进行严肃处理，将其调离鉴定评审工作岗位，5年内禁止从事鉴定评审相关工作。发生上述情况的，甲方视情节轻重相应核减乙方评审任务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下一年度鉴定评审投标入围资格。

3. 服务单位在实施承担任务过程中如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致使承担任务需要调整时,服务单位应当及时向委托单位提交书面报告,经委托单位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4. 乙方未履行或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按有关财政法规处理。

九、附加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1. 为了保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持续开展,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可延长合同执行期限。

2. 甲方有权补充委托或一次性委托多项未结算委托任务,委托费用按当年中标价格计算。

3. 乙方确认可完成的鉴定评审任务列入评审清单后,乙方应保证完成相应评审工作。如乙方不履行评审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关系,并三年内不再委托其评审任务。因申请单位原因,无法实施评审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可采用原经费对其他申请单位实施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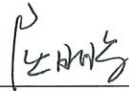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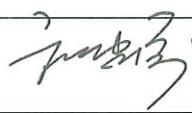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与对应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合同书双方签章

本合同一式 6 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单位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公章) 2026年1月6日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徐晓燕	
	电子信箱	—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6 号院 1 号楼	
	邮编	101117	
	电话	010-55526352	
	传真	—	
服务单位 (乙方)	单位名称	中国化工装备协会	 (单位公章) 2026年1月6日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赵敏 	
	项目联系人	朱海鹰	
	电子信箱	ccieal989@163.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 2 号院 5 号楼 201、202 室	
	邮编	100029	
	电话	13701113449	
	传真	010-82032213	
服务单位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单位公章) 2026年1月6日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何福增	
	电子信箱	2667491191@qq.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3 号	
	邮编		

	电话	010-57520856	
	传真	010-57520631	

联合协议

中国化工装备协会 及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就“特种设备单位类行政许可鉴定评审项目（项目名称）11000025210200155910-XM001/03 承压类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 中国化工装备协会 牵头，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中国化工装备协会 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中国化工装备协会 负责 项目前期的商务联系工作、负责购买招标文件及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投标、承担合同责任和采购人的各项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负责 协助牵头人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所需资料、负责自己承担部分的资料制作和管理工作、承担合同责任和采购人的各项指令，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12.7 万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中国化工装备协会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56.35 万元;

(2)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56.35 万元。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约定 (如有):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协议“七”中各成员任务分配比例分别支付。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中国化工装备协会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盖章: _____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